

什麼是肇事逃逸？肇事逃逸會受什麼處罰？

文:王泓鑫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車·交通 · 2022-11-18

本文

什麼是肇事逃逸？



為了「維護交通安全」、「減少被害人死亡或傷害的嚴重性」，促使駕駛人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所以處罰肇事後逃逸的行為。



駕駛「動力交通工具」
(如汽車、機車、電動腳踏車)



發生交通事故，
造成他人輕傷、
重傷或死亡



即使對方傷勢不嚴重，
直接離開現場就犯罪。
(不論自己對事故發生
有沒有錯)

例外

如果是真的完全不知道
有事故發生，不會成立
肇事逃逸罪。

刑法 § 185 之 4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什麼是肇事逃逸？

資料來源：王泓鑫 / 繪圖：Yen

一、肇事逃逸的定義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（常見如汽、機車），發生車禍事故（先前法律稱為「肇事」，2021年修法調整為「交通事故」），導致有人員死亡或受傷，但未下車救護而逃逸，會有以下刑責^[1]（見圖1）：

（一）導致有人受一般的輕傷而逃逸，處6個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（二）導致有人受到重傷或甚至死亡，將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立法理由

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的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造成車禍事故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。而在2019年，大法官做出了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，認為舊法「肇事」的概念不清楚；而刑責一律規定為1年以上、7年以下，對於僅造成輕微傷害的行為人太嚴苛，違反比例原則^[2]。

（一）將「肇事」改為「交通事故」

把交通事故是出於駕駛人的故意、過失，或者是完全沒有故意過失的情況都包含在內。

（二）刑罰規定調整

將交通事故造成的結果，分成一般的「傷害」，以及「死亡或重傷」兩種情況，分別有不同的法定刑。而逃逸的行為人如果對交通事故沒有過失，法官可以視個案減免刑責。

三、不管交通事故的責任歸屬，都不能逃逸

如果在車禍發生後自行離去，也會犯法。也就是說，即便自己沒有過錯，只要車禍發生後，對方受輕重傷或死亡，千萬不能直接離開現場，否則都可能構成肇事逃逸^[3]。

四、即使對方傷勢不嚴重，也不能逃逸

車禍發生後，即使對方受傷但無大礙，還能自行起來，或可自行打電話叫救護車，應該沒有其他危險，此時駕駛人如果自行離去，仍會犯法。肇事逃逸罪目的是為減少被害人死傷，所以只要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造成車禍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就可能成立。行為人有無過失、被害人是否因此成為無自救能力人不是肇事逃逸罪的要件^[4]。

五、如果完全不知道有發生交通事故，不會成立犯罪

行為人如果不知道自己造成車禍事故而直接離去，不構成本罪。因為，依據刑法規定，行為如果不是出於故意或過失的話，不處罰；但過失行為的處罰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為限^[5]。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發生交通事故的行為人，必須知道自己造成車禍事故，而導致有人死亡或傷害仍然逃逸，才有可能成立肇事逃逸罪，如果不知道自己造成車禍並致人死傷，即使逃逸，也不構成犯罪^[6]。

六、逃逸也可能有遺棄罪的問題

如果肇事逃逸導致被害人因為沒有自救力而延遲救治，最後重傷或死亡，可能構成遺棄致死或致重傷罪^[7]。遺棄而致重傷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遺棄而致死，則可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^[8]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「

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2] 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：「……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包括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或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，而無不明確外，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……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，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

[3]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622號刑事判決：「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罪，只須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，未下車救護而逃逸之事實，罪即成立，不以肇事之發生須有過失責任為要件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786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，乃為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是該罪之成立祇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，不以行為人之肇事有無過失，被害人是否因之成為無自救能力人為必要，……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：「

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
II 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

[6]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刑事判決：「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罪，行為人之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雖非出於故意，但仍須知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，猶予逃逸，始足當之。若行為人不知其已肇事並致人死傷，縱然逃逸，亦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。」

[7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786號刑事判決：「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遺棄因而致人於死（重傷）罪，為同條第一項違背義務遺棄罪之結果加重犯規定。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，使陷於無自

救能力而逃逸之情形，倘被害人因其逃逸，致發生客觀上能預見而不預見之重傷或死亡之加重結果者，自應對行為人之肇事逃逸行為，論以該遺棄之加重結果犯罪責，不再適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。」

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：「

I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標籤

➤ 車禍，肇事逃逸罪，動力交通工具，有期徒刑，交通事故